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何依娜
電話：(02)77367818
電子信箱：ynho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一)字第1122806035D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-教育部生命教育特色學校及績優人員遴選表揚實施計畫、附件2-初選薦送名額一覽表、填表說明(含薦送一覽表及遴選表)

(A09000000E_1122806035D_senddoc6_Attach1.pdf、

A09000000E_1122806035D_senddoc6_Attach2.pdf)

主旨：為辦理「113年教育部生命教育特色學校及績優人員」評選及表揚事宜，請於113年4月30日前，檢送初選薦送資料予各權管初審單位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111年7月20日臺教學(二)字第1112804009號函訂定之「教育部生命教育推動方案」辦理。

二、有關113年適用之「教育部生命教育特色學校及績優人員遴選表揚實施計畫」(附件1)增修重點如下：

(一)目的：明列表揚對象含括幼兒園。

(二)表揚對象：

1、特色學校獎：明列各級學校(含幼兒園)。

2、績優人員獎：明列從事校內生命教育工作或教學。

3、特殊貢獻人員獎：明列推展生命教育工作之各級學校校長及人員。

4、新增「終身奉獻人員獎」，以表揚長期致力生命教育



花府 112/11/30



1120240927

且對生命教育工作影響深遠、且具重大貢獻者。

(三)獎勵名額：明確各類名額表揚數。

(四)初選：增列本部生命教育支持系統之推薦機制；初審單位之評選重點；增列教師法第30條，有關尚在調查之文字。

(五)評選基準：

1、因「特色學校獎」、「績優人員獎」刪除校園事件處理情形配分(5%)，爰修正「資源運用」配分由10%調整為15%。

2、增列「終身奉獻人員獎」評選基準。

(六)獎勵及表揚方式：新增「特殊貢獻人員」及「終身奉獻人員」敘獎額度。

(七)附則：增列推薦單位評選不實之規範。

三、檢送「教育部生命教育特色學校及績優人員遴選表揚實施計畫」(附件1)，如貴單位擬推薦「特色學校」、「績優人員」、「特殊貢獻人員」、「終身奉獻人員」，請依「填寫說明」(附件2)填妥相關薦送表件，於113年4月30日(星期二)前送交至各初審單位(大專校院—教育部生命教育中心；縣市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—直轄市及縣市政府；其餘高級中等學校—國教署)，逾期不予受理；相關資料不予退還。(四個中心所推薦之學校及人員不列入初審單位名額計算，請初審單位於審查表中備註中心名稱。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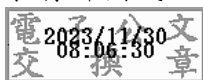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請審慎查核受推薦人員不得曾有違反教師法，尚在調查、或經議決解聘、不續聘、停聘或資遣之情形。

五、相關表件格式電子檔案請逕至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

網站「重要業務專區/業務資料下載/素養教育專區/生命教育」下載使用(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RvYj5e>)，標題「113年教育部生命教育特色學校及績優人員評選薦送表件」。

正本：教育部生命教育中心(南華大學)、教育部生命教育研發育成中心(國立臺灣大學)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生命教育學科中心(國立羅東高級中學)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生命教育專業發展中心(國立羅東高級中學)

副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